关于建立全市城市违法建设

长效管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治理违法建设余量，坚决遏制增量，建立全市城市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围绕全市建设“一谷一城”目标，以“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快速处置”为基本要求，建立全市城市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源头管控、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等措施，变未端执法为源头管控，变突击治理为长效管控，确保治得好，管得住。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秩序，净化城乡建设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违法建设源头管控制度**

**1.建立违法建设管控联席会议。**各区县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违法建设管控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管违控违工作的联合惩戒、要素保障、政策激励、责任落实等问题，协调处置重点违法建设，破解工作难题。

**2.分清执法地域和执法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分清执法地域和执法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牵头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管控工作，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乡村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耕地、林地等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案件移交制度，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要及时向对方移交处置。各区县政府负责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各区县政府要明晰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职责，厘清部门职责，强化联防联动，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3.建立项目追踪机制。**建立建设项目追踪机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及时跟进，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法律宣传，依法对新增违法建设即查即拆，坚决遏制漫延势头，切实增强开发商、建设单位“不敢违、不能违”的法律意识。

**（二）建立违法建设快速发现制度**

**1.建立违法建设四级网格化管控体系。**全市要建立区县、镇办、社区、小区四级违法建设网格化管控体系，组成以镇办干部、社区负责人和小区（物业公司）为主体的网格管理队伍。

明确网格管控责任，各区县政府履行网格化管控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违法建设查处台账，每月将台账报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各级网格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报告和制止违法建设。建立责任倒查追溯机制，对辖区住宅小区新增违法建设，从发现、劝阻、制止、报告及查处等方面，实行责任倒查，对发现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管理责任。

**2.建立物业公司报告制度。**在城市设有规范物业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建立违法建设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制度。严格住宅小区门卫检查、登记，发现运送违法建设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要及时报告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和网格员，制止违法建设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进入小区，严把防控违法建设的第一道关口。物业公司和网格员发现违法建设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在1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住建部门要将违法建设管控工作纳入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体系，把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成效作为文明镇办考核、住宅小区星级评定和物业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

**3.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设立信访投诉专线，指定专人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要高度重视领导批示件、白山12345涉及违法建设交办案件，及时办理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舆情等途径曝光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置，对属于城市违法建行为的，按照职责和程序依法处置，对于不属于城市违法建设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办理。

**（三）建立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

**1.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巡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及社区、物业公司网格报告的新增违法建设，要在1日内派员赴现场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建设工程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区县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封施工现场，拆除续建部分，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设，防止出现“消旧帐、出新帐”。

**2. 持续开展余量违建 “清零”行动。**各区县对于在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中尚未治理的，以及巡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各级网格员报告的余量违法建设，要及时建立台帐，纳入监管范围，实行销号式管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由自然资源部门对违法建设性质进行认定，出具处置意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入拆除、罚款、没收等执法程序，实行分类处置。对于依法予以拆除的违法建设，采取业主自拆、协议拆除、城管帮拆等方式，对于不配合、不支持拆除的，依法坚决予以强制拆除，实现“清零”销号。

**（四）建立违法建设管控责任考评制度**

**1.纳入重点工作考评体系。**建立违法建设管控考评制度，将违法建设长效管控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和全市重点工作考评体系，落实领导责任、巡查责任、执法责任、监督责任，把违法建设治理成果作为各区县政府、各镇办实绩评价的重要指标内容。

**2.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各区县网格化巡查管理、物业公司报告制度、联合联动快速处置、违建“清零”等工作，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对管控治理不及时、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进行责任倒查，严肃处理。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建立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是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迫切需要，是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政府公信力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违法建设长效管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担当作为，综合施策，解决“看得见、管不住”和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找准方向，用足力量，一抓到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立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的组织领导，科学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责任，确保长效管控机制落地落实。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将违法建设长效管控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违法建设治理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拆后土地改造利用等工作持续推进。市、区县城管部门要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规范执法文书和执法程序，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为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提供执法保障。

**（四）强化舆论宣传。**坚持宣传先行，正确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扩大宣传效果。组织开展“随手拍、大家评、政府查”等社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悬挂标语等形式，营造氛围，形成人人参与管违控违的良好局面。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